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159號

上訴人 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

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翁立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璧川律師

被上訴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李世宇律師

被上訴人 杜英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六八文創公司）發行之168周報，於民國107年12月22日第412期登載如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關於伊等之報導（下稱系爭報導），並轉載於上訴人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六八網站公司）經營之168理財網，影射被上訴人杜英宗於被上訴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併購案中擔任中間人，無償取得該公司股票30萬張，嗣以之質押取得不當龐大利益等節，與事實不符，又未經查證，貶損伊等之社會評價，自得請求上訴人回復伊等名譽。上訴人翁立民為168周報之發行人及

01 總編輯，復為一六八文創公司、一六八網站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02 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爰依侵權行為法則及公司法第23條第
03 2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應將111年11月8日更審陳報狀附件1所示
04 之澄清啟事，或附件2所示勝訴啟事，以20號字體之半版篇幅
05 （長26公分、寬35.5公分）刊登於168周報頭版、以半版之篇幅刊
06 登於168網站首頁1日，如任一上訴人履行，其餘上訴人之刊登義
07 務消滅之回復名譽適當處分之判決（其他未繫屬本院部分，不
08 予論述）。

09 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請求伊具名刊登澄清啟事或勝訴啟事，違
10 背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64號解
11 釋意旨，亦侵害伊不表意自由。伊願提供168周報及168理財網30
12 00字篇幅，供被上訴人自由供稿，內容絕不干涉等語，資為抗
13 辯。

14 原判決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15 並將第一審判命上訴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更正為「被告應將
16 如附件（即原判決附件）所示之勝訴啟事（下稱系爭勝訴啟
17 事），以20號字體之半版篇幅（長26公分、寬35.5公分）刊登於
18 一六八周報頭版，及以半版篇幅刊登於一六八網站首頁各壹日；
19 如任一被告履行，其餘被告之刊登義務消滅」，係以：翁立民為
20 168周報之發行人及總編輯，並為一六八文創公司及一六八網站
21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一六八文創公司發行之168周報，於107年12
22 月22日第412期刊載系爭報導，168理財網於同年月間轉載該報
23 導。被上訴人以系爭報導侵害其名譽，依侵權行為法則及公司法
24 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部分，經
25 第一審判決上訴人連帶給付杜英宗新臺幣（下同）1元本息，並
26 回復其名譽，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27 經原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187號判決駁回上訴，並更正起息日，
28 復經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81號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
29 確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系爭報導影射杜英宗於南山人壽公司
30 併購案中擔任中間人，無償取得該公司股票30萬張，嗣以之質押
31 取得不當龐大利益等節，與事實不符，且未經合理查證，顯已貶

01 損被上訴人在社會上之評價，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等情，既經
02 判決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杜英宗非財產損害賠償1元本息確定，被
03 上訴人亦得依侵權行為法則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
04 訴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審酌南山人壽公司為知名企業，杜
05 英宗亦為金融財經界知名人士，一六八文創公司發行之168周報
06 登載系爭報導，並轉載於一六八網站公司經營之168理財網，致
07 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足以影響社會公眾對被上訴人之評
08 價，公開刊載第一審判決上訴人因上開侵權行為，應連帶賠償杜
09 英宗非財產上損害1元本息之勝訴啟事，有助填補被上訴人名譽
10 所受損害，且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害人性尊嚴之情事，不
11 至侵害上訴人不表意自由，屬侵害較小之手段。參以勝訴啟事刊
12 登於168周報之頭版及168網頁首頁1日，與上訴人刊登系爭報導
13 之方式相當，可達加害人與被害人權益衡平之目的，並符比例原
14 則。認回復被上訴人名譽之方法，以由上訴人將系爭勝訴啟事，
15 以20號字體之半版篇幅（長26公分、寬35.5公分）刊登於168周
16 報頭版，及以半版篇幅刊登於168網站首頁各1日為適當。綜上，
17 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則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
18 人為回復原狀之適當處分，洵為正當，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
19 之基礎。

20 按不法侵害他人名譽者，除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外，並得
21 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此觀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自明。所
22 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法官所為回復被害
23 人名譽之適當處分，須符合比例原則，亦不得侵入基本權保障之
24 自由權利核心，其涵攝內容包括言論自由與不表意自由。如非強
25 制命加害人將其自己不法侵害他人名譽情事，以自己名義公開於
26 世，而是以加害人負擔合理費用，由被害人自行刊載法院判決其
27 勝訴之啟事、判決內容全部或一部於大眾媒體，使社會知悉法院
28 已認定加害人有不法侵害其名譽行為之情事者，不至侵害加害人
29 不表意自由，非法所禁止。反之，若以強制方式命加害人以自己
30 名義對外為一定內容之意思表示，已涉及不表意自由，即有侵害
31 憲法所保障之思想自由、行為自由之情。倘該表意內容係由法院

01 代為擬定，已涉及對外表示之具體內容，非由表意人自己主觀意
02 思自我形成，則內心真意形成與外部呈現有所扞格者，與所謂由
03 加害人負擔費用，准被害人自行刊載法院判決其勝訴之啟事、判
04 決內容全部或一部於大眾媒體，係屬客觀事實呈現於社會大眾
05 者，自有不同。查原審以命上訴人刊登系爭勝訴啟事之方式，回
06 復被上訴人名譽，該勝訴啟事末冠以「聲明人：一六八網站股份
07 有限公司、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兼上二公司代表人翁
08 立民」，似強制上訴人為該對外意思表示之表意人，有否干預其
09 自主決定之言論自由及不表意自由？有無其他足以回復被上訴人
10 名譽，且侵害較小之適當方式？非無再斟酌之餘地。原審未詳為
11 審酌，遽認不至侵害上訴人表意自由，而命上訴人刊登該勝訴啟
12 事回復被上訴人名譽，不無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
13 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15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8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19 法官 許 紋 華

20 法官 賴 惠 慈

21 法官 林 慧 貞

22 法官 吳 青 蓉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林 書 英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